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單位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作業要點

103年5月30日本校第13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第2、3、4、5點，104年11月27日第11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3、4、5、6點，104年12月11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4、5、6點，104年12月15日第36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第2、3、4、5、6點，104年12月25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4、5、6點，104年12月31日核定

一、目的：

為使本校已獲教育部核准設立碩士班但未獲核給招生名額之教學單位(含碩士班學位學程，以下同)獲得其基本營運所需名額，或使招生績效卓著但因核定招生名額過少致難以有效率經營之教學單位獲得其適度營運所需名額，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使本校碩士班招生名額得以有效運用。

各教學單位因其教學規劃、招生策略等因素之考量，認為次學年度以暫時縮減招生名額為宜者，亦適用本作業要點辦理其名額之配撥作業。

二、本作業要點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系所原始招生名額：指教學單位設立後，經教育部調增減、不同學制之名額轉換，及校內實質交換後之名額總數。
- (二)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指下列調整型名額配撥單位、自願縮減型名額配撥單位與互助型名額配撥單位。
 - 1.調整型名額配撥單位：指本校各教學單位中，其上一學年度註冊率未達70%之教學單位。
 - 2.自願縮減型名額配撥單位：指本校各教學單位中因招生規劃之考量，認為有必要暫時縮減招生名額之教學單位。
 - 3.互助型名額配撥單位：指本校各教學單位中其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大於實任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員額之教學單位，每年配撥依順序輪值，順序依103學年度第1次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小組會議決議之102學年度註冊率順序決定之；依序為應用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物理學系、統計學研究所、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政治法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金融管理學系、法律學系。
- (三)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指新設碩士班、學位學程但未獲核給招生名額之教學單位，或其招生績效卓著但因核給員額過少而有適度擴增其招生名額必要之教學單位。
- (四)可配撥招生名額總數：指調整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自願縮減型名額配撥單位與互助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後所得之名額總和。
 - 1.調整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以其原始招生名額扣除上一學年度核定名額數之70%至90%(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計算所得數額。若前式所得數額小於1時，該教學單位提供0個調整型名額且不得成為該次配撥作業之接受單位。

2.自願縮減型名額配撥單位：無限制。

3.互助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每年配撥至多由5個輪值單位參與，每單位提供1個名額。

三、招生名額配撥作業之組織及職掌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成立招生名額配撥作業管理小組(以下稱本小組)，負責辦理招生名額配撥作業，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暨IMBA中心主任)組成，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招生名額配撥作業管理小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之資格及其所需名額之審議以及其接受配撥後實際招生狀況之管制考核等事項。

(二)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及提供配撥名額數、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及接受配撥名額數、大學部名額配合轉換之決定等事項。

(三)IMBA名額配撥之作業，由管理學院自行調整辦理，但應送本小組審議通過。

四、招生名額配撥作業時程：

招生名額配撥作業應於每年四月初啟動，由教務處發函各教學單位調查調整型與自願調減型之提供單位與提供數額(調查表如附表一)，教務處彙整後通知各院執行第五條第(二)款之事項並將結果回報(調查表如附表二)，四月底召開招生名額配撥小組會議議決次學年度各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

教務處應於前項期間內，彙整各教學單位上一學年度註冊率等本要點所定相關資料，供招生名額配撥作業管理小組審議時之參考。

五、招生名額配撥作業原則

(一)招生名額配撥作業係考量全校整體發展為前提所進行的年度調整措施，各教學單位仍保有原始招生名額之權利。

(二)調整型與自願縮減型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之所屬學院統籌該院前述兩型之配撥總額至多50%分配於院內其他教學單位，餘額再由本校統籌運用。院內配撥時應以自願縮減型提供單位為優先。

(三)各院提供之配撥名額總數小於配撥接受單位需求之名額數時，始由輪值之互助型招生名額配撥單位依序補充之。

(四)招生名額配撥提供或接受單位，不因其提供或接受招生名額而更受有不利益或利益。

(五)互助型與自願縮減型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其碩士班名額係由大學部名額轉換取得者，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優先考量有大學部之系所，其提供配撥名額數乘以二倍計算之大學部名額，轉入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計算作為其次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

(六)於配撥期間，已提供IMBA招生名額之單位，不須再參與支援其他系所之配撥作

業。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